

关于开展“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教育科学研究专区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67号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教育科学研究专区”申报工作的通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设置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、青年成果奖。参评成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但被决策采纳的成果。申报者以及参评成果需符合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实施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,详见附件1。

二、申报安排

(一) 申报限额

我校限申报成果2项。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,限推荐报送至科技处1项;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,推荐上报2项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及纸质资料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报资料

纸质资料（一式三份）包括：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、证明材料、意识形态承诺书（一份）。网上提交信息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，按要求填写、打印后，提交至厚德楼科技处 104 室刘蕊处。

电子资料包括：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WORD 版及所有纸质材料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，压缩包命名为“教育科研成果+吉利学院+成果名称”发送至刘蕊 OA 邮箱。

（四）申报方式

申报者访问（无需登录）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，下载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评审表》进行填写，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全规办官方网站（<https://onsgep.moe.edu.cn>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是申报材料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，须重点对成果的政治方向、学术道德、知识产权、保密情况及申报资格进行严格审核。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者，将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（二）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和教育部社科司组织的 29 个学科评奖材料数据会互相查重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附件：1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

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实施办法

2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

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答疑

3.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意识形态承诺书

科技处

2025 年 10 月 28 日